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9月11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红涛
地理位置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100号		
项目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属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于2004年6月, 位于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100号, 用人单位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开发、销售、生产; 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咨询; 进出口贸易。目前用人单位有两套390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料来源为“西气东输”工程的天然气, 电力送出由500kV线路并入河南电网。机组设计年利用小时为3500小时, 设计年发电量26亿千瓦时。		
项目负责人	杨淑娟		
现场调查人	杨淑娟、王明辉		
现场调查时间	2023.8.1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红涛
现场采样 检测人员	王鹤、王留坤、赵红敏、李康康、郑大兰、王刚		
采样、检测时间	2023.08.08/2023.08.09 /2023.08.16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红涛
报告完成日期	2023.9.11	报告编号	DX/XP-ZP230806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用人单位化学水加药间处的氢氧化钠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硫酸、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氨、肼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高温时间加权WBGT指数指数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的8h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基本符合要求; 建筑物采光照明、通风与空气调节、采暖满足卫生要求;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防护效果良好;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 落实情况良好, 但仍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如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所有需要复查人员的复查工作;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工频电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职业健康检查;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完善等。</p> <p>用人单位不足之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b>建议：</b></p> <p><b>1 生产工艺、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b> 加强各生产车间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工作，确保生产时防护设施同步开启、正常运行。</p> <p><b>2 个人防护用品</b> 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b>3 职业健康监护</b>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对于需要进行复查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积极组织并督促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p> <p><b>4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b>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第十九条要求进行日常监测工作，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用人单位应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对于填写不够完善的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尽快补充完整。</p> <p><b>5 其他建议</b> 用人单位应按照本报告书所提建议进行逐一整改，企业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检测照片



现场检测合影